

談《齊》風何必刺魯君

黃翠芬*

【提要】

對於《詩》十五《國風》，《詩序》以下多認為有所美刺。就《詩大序》所言，《國風》多是詩人感時傷事，言一國之事。然而，《詩序》言十五《國風》中，美刺《齊》風時，卻有兼刺魯君之說。此乃十五《國風》中特出現象，故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本文主要探討《齊》風中與魯君相關之詩作，有〈南山〉、〈敝笱〉、〈載驅〉、〈猗嗟〉等四篇，以見惡魯桓、刺魯莊之說不可信。主要綜理詩家之論，繫聯史傳，整合辨析，試圖使詩義詮釋更適切，解讀更合情而理順。

關鍵字：詩經 國風 諷刺

*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一、緣起

《詩經》自《周南》以下至《豳》，共十五國風。《詩大序》云：「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又說：「國史明乎得失之跡，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情性，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是以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謂之風。」^①對於諸國的風謠，自《詩序》以下多認為有所美刺。國風應是詩人情動於衷，為議政評事勸風勸俗所作也；凡感人傷事必本國本地之「一國之事」，用以諫諍上位，使王政有所興革，以化民移俗。

《詩小序》言十五國風，謂《周南》、《召南》見王化之跡，《邶》、《鄘》、《衛》則美刺衛國君臣政教流俗，《王》刺周王臣，《鄭》刺鄭政風俗，《魏》刺魏國重斂無德，《唐》刺晉國朝政不綱，《秦》刺秦君好戰勞民，《陳》諫陳君、怨流俗，《檜》是大夫憂政哀道衰，《曹》是曹人疾昭共二公，《豳》則美贊周公救亂攝政。凡此所見，嗟嘆怨傷譏刺者多，而美贊者少，而所美刺卻不外乎「一國之事」。《詩小序》在國風言風刺，唯獨《齊》風中，不僅指刺齊君、齊人，卻又兼及貶刺魯君。此在國風中顯得特出，啓人疑竇。

《齊風》，今所見凡十一篇，雖未概括廣大齊地及各時期，卻是齊域之風謠，學者多據以探討齊國風俗、民情、制度及文化。十一篇中，與魯君相涉之詩有〈南山〉、〈敝笱〉、〈載驅〉、〈猗嗟〉等四篇，此四詩皆或多或少指涉齊襄、文姜兄妹淫亂一事。對於上述四篇詩作，《詩序》、《鄭箋》，或是後世學者注家多以為是刺齊襄公、刺文姜，或是兼刺齊襄與文姜，甚或惡魯桓、刺魯莊。《詩序》以來，《詩》家多持此類看法，以為《齊》風兼刺魯君。

既是風謠，自有美刺目的；既屬齊域，在齊言齊，所美刺者理應如《詩大序》所道：「一國之事，繫一人之本」，藉以反映當國之政教風俗為主，以為王化之基。何以齊人風謠卻意在刺魯君？宋·嚴粲《詩緝》雖曾言及應刺齊君卻歸咎他人一事，但並未為魯君辯護；今人糜文開等所著《詩經

^① 參漢鄭玄箋《毛詩鄭箋》（臺北，新興書局，相臺岳氏本，1964一版）頁1。

欣賞與研究》在〈南山〉一詩，對詩中所刺對象，有一番證說，卻仍主張兼刺魯君；只是在〈猗嗟〉一詩，作者援引諸家之說評析，主張美贊魯君，不以爲刺^③。自來學者對於《齊》風何以刺魯君，鮮少質疑；即便有所發論，並未作進一步的釐清，此中曲折洵耐人尋味，有澄清之必要。

二、〈載驅〉〈南山〉〈敝笱〉〈猗嗟〉詩刺相關

據《詩序》所云，《齊》風詩作，多集中於齊襄公時期^④。次依《詩序》所云：〈雞鳴〉「思賢妃也。」；〈還〉「刺荒也，哀公好田獵」；〈著〉「刺時也，時不親迎也。」；〈東方之日〉「刺衰也，君臣失道」；〈東方未明〉「刺無節也。」；〈南山〉之詩，《詩序》云：「刺襄公鳥獸之行，淫乎其妹」；〈甫田〉「大夫刺襄公也，無禮義而求大功」；〈盧令〉「刺荒也，襄公好田獵畢弋而不脩民事」。此外，〈敝笱〉爲：「刺文姜也，齊人惡魯桓公微弱不能防閑文姜，使至淫亂，爲二國患焉。」；〈載驅〉「齊人刺襄公也·與文姜淫，播其惡於萬民焉。」；至於〈猗嗟〉，《詩序》直陳「刺魯莊公也」等。姑不論《詩序》所言是否屬實，其中《詩序》明白指刺齊襄公者有〈載驅〉、〈甫田〉、〈盧令〉、〈南山〉、〈敝笱〉等篇，在十一篇中高達五篇之多，可見齊襄在《齊》風中備受爭議。又《齊》風中，《詩序》明白指陳齊襄、文姜亂倫事，而與魯君相關之詩作，依次則有〈南山〉、〈敝笱〉、〈載驅〉與〈猗嗟〉等四篇。

《詩大序》重視詩教怨刺，所謂「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詩》教之化在「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因此後來傳統《詩》解，特重宣揚聖人之志，對於國風怨刺之說，衛道者往往曲說附合，自由派學者則認爲子虛烏有。然而，一如史遷〈報任安書〉所云：「詩三百篇，大抵聖賢發憤之所作也，此人皆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故述往事，知來者。」可見「鬱結」、「發憤」常是詩人創作動機；詩人之所作，既是因事而發，則非無的放矢，故

^③ 參糜文開，裴普賢著《詩經欣賞與研究》（臺北，三民書局，1981，再版），頁206-236。

^④ 依《詩序》所解讀的〈齊風〉，多集中在齊襄公時期。對於詩作時代，學者或以爲在齊襄公身後之作，只是未成定論。如今人張啟成撰〈論《齊風》〉（《黔南民族師範學院學報》，2002年，第4期）謂史官採詩：「理應考慮到齊國各個時期的詩作，不可能只取齊襄公時期二十年間的詩作；或者說得客觀一些，齊風中部分詩歌的創作時期，尚有討論的餘地，不宜過早下結論。」

解詩或不免藉諸史傳以明寫作動機。再者，如《孟子》所云：「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以得之。」探求詩人本意，「以意逆志」揣摩作者動念與意涵，亦解詩之不二法門。

中國經學傳統闡釋體系，總是結合學者經歷和思想。透過論辯，吾人未必得以探究詩人真正意向，卻含藏學者殊多禮教思維。尤其，對於《詩》本多義，其中言文之義及言外之義，在詞彙詮釋和論證形式有相容有歧異。然而，集結多方詮釋，仍是瞭解詩人創作意圖及認識《詩》作之基礎。

孟子曾以《詩》為史，曰：「王者之跡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詩》具備政教功能，孟子更賦予它歷史意義。認為《春秋》史之作，是接續《詩》之絕筆而起。《春秋》肩負記載史事之功，其前身之《詩》何嘗不諫諍時人、詠頌史事⁵？就〈齊風〉中〈南山〉、〈敝笱〉、〈載驅〉、〈猗嗟〉而言，其因事而發之跡殊為顯明。因此，解讀此些篇章，以史傳還原寫作背景，方得以較確切掌握美刺所在。對於《詩序》之說，歷來學者解讀不一，此些篇章譏刺齊襄、文姜，是否也諷刺魯君？本文擬釐析其中原故，試藉史傳，以辨其真偽；整合前賢所論，以明詩人意向。此外，〈載驅〉一首，詩家雖未道及刺魯君，卻與〈南山〉、〈敝笱〉、〈猗嗟〉等篇詩旨相連，故以四篇相提論析之。

三、〈南山〉刺齊襄、文姜，兼刺魯桓？

〈南山〉

南山崔崔，雄狐綏綏。魯道有蕩，齊子由歸。既曰歸止，曷又懷止？

葛屨五兩，冠綏雙止。魯道有蕩，齊子庸止。既曰庸止，曷又從止？

蓺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既曰告止，曷又鞠止？

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既曰得止，曷又極止？

(一)指刺意味昭然若揭

此詩從章章詰問語氣，可見指刺意味濃厚。詩人指刺何人？是否兼及

⁵ 參錢穆著《中國史學名著》(臺北：三民書局，1999，八版)，頁18-19。云：「古詩三百首其中歷史事蹟特別多……不僅雅頌是史，即諷刺亦何嘗不是史。」

魯桓？《詩序》云：「〈南山〉，刺襄公也。鳥獸之行，淫乎其妹，大夫遇是惡，作詩而去之。」所言「刺襄公鳥獸之行」，僅就字面，無以索解。《鄭箋》引史傳所載云：

襄公之妹，魯桓公夫人文姜也。襄公素與淫通。及嫁，公適之。公與夫人如齊，夫人愬之襄公。襄公使公子彭生乘公，而搯殺之。夫人久留於齊，莊公即位後乃來。猶復會齊侯於羔，于祝丘，又如齊師。齊大夫見襄公行惡如是，作詩以刺之，又非魯桓公不能禁制夫人而去之。

在此《鄭箋》透過《春秋》史錄、《左傳》所載，說明事件始末。齊襄、文姜兄妹身份，卻姦淫亂倫。婚後，魯桓曾謫文姜，當文姜從魯桓歸齊，文姜向齊襄訴怨，齊襄竟使公子彭生搯殺魯桓。事後，文姜滯留齊，直至莊公即位後始返魯。此後，據《春秋》經所載，文姜又數會齊襄「於羔，于祝丘，又如齊師」。

《詩序》謂〈南山〉專「刺齊襄」，而《鄭箋》則以為不但「刺齊襄」、亦「非魯桓」，首度提出〈南山〉有非議魯桓之說。《鄭箋》以為此詩除了表達齊大夫刺其國君淫行，同時「亦非魯桓不能禁制夫人」。然而，將詩重置於歷史脈絡作理解，鄭氏既謂「襄公素與淫通」，「及嫁，公適之」，可見婚後魯桓對此不倫有所耳聞，並曾針對此事責備文姜，如何不思禁制而坐視助長？再者，魯桓既聞此事，卻不能禁制文姜歸寧；非但不能禁制，而且陪同歸齊，最後客死齊境。可見在齊強魯弱情勢下，文姜無視於禮教輿論，豈是弱國魯君足以禁制？此事件以魯桓受害為最，鄭氏卻認為〈南山〉一詩兼非魯桓，這對魯桓而言，顯得異常無辜。魯桓不但深受妻室淫穢之辱，甚至遭強齊殺害，非但不能申怨，更遭責難，在情理上顯得不公。

觀〈南山〉詩文，提及「魯道」、「齊子」、「由歸」、「取妻」、「告父母」、「得媒」諸詞，所指涉的人、事、地、物，若有所針對，其指魯桓、文姜結親殊為明確。前二章「魯道」與「齊子」皆言文姜于歸之喜。後二章「蓺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與「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可見文姜是魯桓明媒正娶之妻室，如禮行儀，理應堅守夫婦人倫之德，豈料文姜逆道而行。

詩人連發以「既曰」「曷又」之詰難詞，即清·姚際恆《詩經通論》

所云：「四章皆有「既曰」及「曷又」字，其為刺辭亦甚顯然。」^⑥在四章中，詰問之語一再反復，可見詩人心緒難平，憤懣至極，而且有逐章深化慨嘆之意味，其指刺齊襄、文姜之無行昭然若揭。就表達形式而言，詩人深惋為何不依夫婦正道，徒增奸邪？此種以詰問刺斥之形式，又如上文所述「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文質溫雅而婉曲，既「文」又「譎」藉以勸諫，此正詩教「溫柔敦厚」之旨。

(二)「雄狐」刺齊襄，「鞠」「極」惡文姜

《詩序》以為此詩旨在「刺襄公也」。從首章開門見山可見，詩云：「南山崔崔，雄狐綏綏」，「興也」^⑦詩人有意引起相關聯想，但所言「雄狐」究竟何指？男性當事者，不是魯桓，即為齊襄。蓋以國君之尊，猶如南山之仰止，然而卻有如雄狐綏綏逞其獸慾，無別陰陽，不避親配。^⑧此事件中，逞淫穢之君者在齊襄，不在魯桓，因此「南山」、「雄狐」若是有所興發，若是詩人意有所指，應是指刺齊襄之不義。

再者，凡「南山」、「雄狐」、「麻畝」、「薪斧」等詞，皆詩人感物興發，^⑨舉目所見以齊地田野之物作比。「南山」《毛詩》云：「齊南山也。」又「葛屨」、「冠綏」《毛詩》云：「葛屨，服之賤者；冠綏，服之尊者。」^⑩藉景物作比嫁奩，尊卑相對，顯然上位者更應為民表率，而齊襄、文姜卻無視於禮法。

因此，就各章指刺對象而言，首章以「雄狐」起興，針對齊襄陳詞，「綏綏然無別，失陰陽之匹」。^⑪其中言「齊子」，「由歸」「魯道」者應指文姜無疑。意以文姜既歸于魯，齊襄實不應再藕斷絲連有所眷懷。第二章言「葛屨五兩」、言「冠綏雙止」，《鄭箋》云：「葛屨五兩，喻文姜與姪娣及傅姆同處。」^⑫以葛屨成對、冠綏成雙，從文姜新婚所從嫁之物飾興發，慨嘆文姜既成婚配，為何又從齊襄淫佚之行？就前二章所述，可見以責難齊襄、文姜為主。

^⑥ 參清·姚際恆著《詩經通論》（臺北：廣文書局，1993，三版），頁119。

^⑦ 參漢·鄭玄箋《毛詩鄭箋》（臺北：新興書局，相臺岳氏本，1964，一版），頁38。

^⑧ 參清·胡承拱著《毛詩後箋》卷七（清·王先謙編刊《皇清經解續編》四，漢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2929。云：「雄狐相隨非謂二雄相隨，雄狐但與其類相隨。……」

^⑨ 參宋·王質著《詩說聞》（《叢書集成新編》第56冊，臺北：新文豐出版），頁406。文謂：「以南山野狐起辭，其中麻畝薪斧皆田野之物」。

^⑩ 參漢·鄭玄箋《毛詩鄭箋》，頁38。

^⑪ 參漢·鄭玄箋《毛詩鄭箋》，頁38。

^⑫ 參漢·鄭玄箋《毛詩鄭箋》，頁38。

此後三、四章，卻言「取妻」一事，言夫婦成親之禮制，曰「必告父母」，曰「匪媒不得」，此言婚娶過程之合乎禮制，卻無端生出不軌。而末二章所怨刺尤在「鞠」、「極」二字，詰難鞠極欲望與邁越禮法者應不在魯桓，而應是文姜。《詩序》云：「刺襄公」，以為通篇專刺齊襄一人，將二三四章聯貫說解，如專刺齊襄，對文姜無所苛責，顯然未能符合詩文詞氣。反之，全篇也並非專對文姜一人而發，因「雄狐」、「取妻」分明就男方立說。取妻者為魯桓，故《鄭箋》以為此篇「刺齊襄，亦非魯桓」，後來朱子（1130-1200）《詩集傳》也說：「前二章刺齊襄，後二章刺魯桓」，¹³鄭、朱二氏所評斷，以為通篇所刺者盡在齊襄、魯桓，無涉文姜，審之詩文，又不合於情理。

清·胡承拱（1776-1832）《毛詩後箋》以為：「全詩本皆為刺襄而作，後二章乃惡其君之大惡無所歸咎，而責之魯桓」¹⁴，胡氏指出詩人創作動機意在刺齊君之不恥，言末二章謂齊君惡大至極，無所歸咎，竟將罪責波及魯桓。此藉責魯桓以映襯齊襄之大惡，如此之說顯得無稽。此種迂曲之說尚不僅一人，如清·姚際恆（1647-1715）《詩經通論》認為齊人不當以「雄狐」看待其國君，故引嚴粲之說，以為應是通篇刺魯桓為是，謂：「雄狐綏綏然，求匹喻，魯桓求昏于齊也」，以及「齊人不敢斥言其君之惡，而歸咎于魯之辭也，辭雖歸咎于魯，所以刺襄公者深矣！」姚氏認為唯有如此說解，「則辭旨歸一，而意亦周匝。」¹⁵筆者認為若通篇歸咎魯桓，文義似可勉強貫聯，但情理上卻無法圓成。況且以齊地之「南山」，獸慾之「雄狐」作比魯桓，更曲解事實。蓋齊襄、文姜兄妹淫亂，違逆人倫、傷敗風俗，應是詩人撻伐所在，也是主要譴責對象。如將所有姦惡歸咎於魯桓不能禁止，或歸責魯桓藉以深刺齊襄，實在大失公理。姦惡已為魯桓所聞，若足以禁制，何有不禁制之理？在位者背乎禮義，詰問造詞已見溫婉，何須歸咎魯桓作為深譏齊襄？此說法顯然牽強，難令人信服。

(三)刺魯桓之說責之太過

清·方玉潤在《詩經原始》認為所有當事者皆須承擔過失，指出：「此事直刺文姜事甚顯」，針對此宮廷醜聞，「試問此事豈一人咎哉？魯桓、文

¹³ 參宋·朱熹集註《詩經集傳》（臺北：萬卷樓圖書，2000，初版），頁48。

¹⁴ 參清·胡承拱著《毛詩後箋》卷八，頁2964。

¹⁵ 參清·姚際恆著《詩經通論》，頁119。

姜、齊襄三人者，皆千古無恥人也。」認爲構惡交織，若須歸咎，實不能專責一人，方氏在此罪及魯桓，將其置於「千古無恥人」之列。方氏說解道：

首章言襄公縱淫，不當自淫其妹。妹既歸人而有夫矣，則亦可以已矣，而又曷懷之有乎？次章言文姜即淫，亦不當順從其兄。今既歸魯而成耦矣，則亦可以已矣，而又曷返齊而從兄乎？

方氏以爲首章責襄公縱淫，次章言文姜從淫。對於三、四章，則承朱子之說以爲：

後二章言魯桓以父母命憑媒妁言而成此昏配，非苟合者比，豈不有聞其兄妹事乎？既取而得之，則當禮以閑之，俾勿歸齊，則亦可以已矣，而又曷從其入齊，至令得窮所欲而無止極，自取殺身禍乎？

方氏因此譏「魯桓之懦而無志」¹⁶；此亦方氏本《鄭箋》「非魯桓公不能禁制夫人」之說所致，以爲桓公之過在於「豈不有聞其兄妹事乎？」對於擇偶不夠審慎；「既取」理應「禮以閑之」，「俾勿歸齊」，不應使從歸齊而惹來殺身之禍，所說似無不當。然而，魯桓若能禁制而不禁制，坐視淫惡滋長，有失夫道，理應在罪責之列。然而，齊大魯小，情勢已定，非魯桓一時可轉；又情勢所逼，結親聯好鞏固地位，又豈是「懦而無志」可鄙陋之？

驗諸史載，縱觀《春秋》經傳所載：桓公三年《經》：「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夫人姜氏至自齊」；桓公十八年《經》：「（春）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夏）公薨於齊」。又《左傳》曰：「公將有行，遂與姜氏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從之以告，夏四月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¹⁷從魯桓、文姜成婚前後史事，可見此詩言文姜于歸之初，即魯桓公二年迎娶之時。然而，齊襄、文姜逞淫亂獸行乃發生於魯桓公十八年，前後相隔十六年之久，此其間，未見文姜歸齊之載。詩人若是於魯桓迎娶文姜之時，即刺責魯桓之非，誠未免責之過早。豈有事未著，而先責之理哉？魯桓未娶文姜之前，齊襄、文姜已亂人倫，爲避此人倫大患，

¹⁶ 參清·方玉潤著《詩經原始》（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三版），頁518-521。

¹⁷ 參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相臺岳氏本，台北：新興書局，1989），頁57-67。

故齊君使文姜遠嫁魯桓。逮及齊襄即位後，齊襄、文姜舊情復燃，以齊之強，凌弱魯桓，致使魯桓命喪齊地。魯桓遭此境遇，可悲至極，如何加以刺責深咎？

由上述可見，〈南山〉一詩，詩人以夾帶評論事理方式發抒情感。刺齊襄、惡文姜者昭然，應以《詩序》之說爲是。且不應以三、四章遽以令魯桓見責。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此合乎禮制之婚配，由於文姜縱其私欲，無視禮義，致令夫道難伸，故齊人藉此詩以刺齊襄、惡文姜爲是；既是《齊》風，如有涉及魯桓，應是喟歎惋惜之情，愈是歎惋，對於齊襄、文姜則相形斥責愈深。

四、〈敝笱〉嫌惡魯桓？

〈敝笱〉

敝笱在梁，其魚魴鰈。齊子歸止，其從如雲。

敝笱在梁，其魚魴鱣。齊子歸止，其從如雨。

敝笱在梁，其魚唯唯。齊子歸止，其從如雨。

(一)以敝笱興貶刺

「笱」乃設於魚壩之魚具，此處卻以「敝」字形容，使詩文譏刺，見諸言外。若先提取各章後三句細按：「其魚魴鰈（魴鱣\唯唯）。齊子歸止，其從如雲（如雨\如雨）」，所見群魚肥美自在，意象鮮明，一如齊子隨從隆重盛大，襯托「齊子歸止」之尊榮備至，場面非凡，儼然頌美從嫁「歸止」之盛況。因此，屈萬里《詩經釋義》據傅斯年所說「形容齊女出嫁」，認爲此詩是詠女出嫁，解作「詠文姜嫁於魯之詩」。¹⁸如此單純解讀，如僅就各章後三句而言，應無疑義。然而，各章從首句興發作觀，則詩意之美刺褒貶驟然具現。有見各章首以「敝笱」造語，「敝」字在此有如《春秋》別是非、明善惡之筆，足以定得失。詩人隱然以敝敗魚笱不能制魴鰈、魴鱣等大魚興發，藉以營造氛圍，興嘆再三。

「敝笱」是否有所指刺？學者解讀各有不同。明·郝敬（1558-1639）

¹⁸ 參屈萬里著《詩經釋義》（臺北：文化大學，1980），頁135。

《毛詩原解》謂：「夫爲妻綱，如筴可制魚」¹⁹，在此以「筴」比夫道，似指魯桓之無能禁制；然而，《毛詩李黃集解》則謂：「筴不僅是捕魚之具，乃人倫之道器」²⁰顯然以「筴」作比禮教，言其破敗不堪發揮約制之功，以致於文姜逾越本分，不守禮法。詩云：「其魚魴鰈」、「其魚魴鱣」、「其魚唯唯」指肥美大魚出入自由，絲毫無所防閑，雖有禮制，卻失卻約制力。

《詩序》云：「敝筴，刺文姜也。齊人惡魯桓公微弱，不能防閑文姜，使至淫亂，爲二國患焉。」提出「刺文姜」，大致能得詩旨；然而「惡魯桓」之論，顯然將「敝筴」作比魯桓，謂其「微弱」不能「防閑」而招此譏貶。此如史傳所載，魯桓六年鄭太子忽曾以「齊大非耦」²¹婉卻聯婚，可見當時齊國強大，曾令列國戒懼。魯桓面對齊姜越軌妄行，不能禁制，已是預料之事；正是當初鄭太子忽所疑忌而卻步者也。詩中「敝筴」是否真有惡魯桓之意？非細繹史事，不足以分辨真僞。

(二)「敝筴」並非惡魯桓、刺魯莊

事實上，以「敝筴」惡魯桓之說缺乏理據。詩中情境究竟是指文姜于歸之時，或是歸寧之事？歷來詩家說解不一。「齊子歸止」之「歸」，究竟應指歸寧或是于歸？前〈南山〉之詩「齊子由歸，既曰歸止」的「歸」字作「于歸」解。然而此詩「歸」字是否也作「于歸」解？《鄭箋》認爲「言文姜初嫁於魯桓之時」，主張以「于歸」作解。唐孔穎達《疏》謂：「齊子文姜初歸於魯國，其從者庶姜庶士其數眾多如雲然」，²²在此，也以「歸」作「于歸」解。箋疏所說是否確然？如前所述，以文姜于歸之時，即先責魯桓爲「敝筴」，未生淫行，先責其夫爲「敝筴」，詩人未免操之過急，貶刺時機顯然失當。

因此，宋·嚴粲認爲此詩「歸」應作「歸寧」解，其《詩緝》（卷九）謂〈敝筴〉之詩：「此詩作於魯桓身後，追咎前事也。齊子文姜反歸於齊，其從之者如雲之盛，無復愧恥忌憚也。」²³以爲此詩成於魯桓身後，即是魯莊之時。又朱子《詩集傳》也認爲「齊人以敝筴不能制大魚，比魯莊公

¹⁹ 參明·郝敬《毛詩原解》卷九（《叢書集成新編》第56冊，臺北：新文豐出版），頁188。

²⁰ 參李樛、黃鍊著《毛詩李黃集解》（清·徐乾學輯《通志堂經解》十六，臺北：漢京文化出版），卷11，頁951。

²¹ 參《左傳》桓公六年云：「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太子忽，太子忽辭，人問其故。」

²² 參《詩經》〈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11版），頁199。孔《疏》也從鄭作于歸解，甚至揭櫫文姜難制之緣由，「其妻乃強盛之齊女，非微弱之夫所能制，刺魯桓之微弱不能制文姜也。」以此強盛，故魯桓不能禁也。」

²³ 參宋·嚴粲《詩緝》（卷九）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迪志文化出版）。

不能防閑文姜，故歸齊而從之者眾也。」以爲〈敝笱〉旨在譏刺魯莊公不能防制母氏。爲何母氏之敗行，卻譏刺子輩？朱傳此說，方玉潤解云：「朱子曰桓當作莊，蓋以文姜如齊，多在莊公世，故《集傳》以此詩爲刺莊公不能防閑其母」。但姚際恆《詩經通論》並不同意此說，其認爲「不能防閑其母之罪，孰若不能防閑其妻之罪爲尤重也！」²⁴姚氏以爲應是罪責魯桓，而刺魯莊之說不可信。若言魯桓身後，始追咎前事，則以魯桓無辜，死於非命，已足令人痛惋，豈有身後再追咎歸罪之理。若以「敝笱」作比魯莊，則更見牽強，齊大魯小，魯桓已難以牽制，況其子輩何？

(三)探本推原之說不可信

對齊襄、文姜的淫惡，或有學者從推原探本追究魯桓過失。如清·陳啓源《毛詩稽古編》對於「歸」字詳曰：

案女子之歸有三：于歸也，歸寧也，大歸也，舍是無言歸者。文姜如齊，始於桓末年耳，時僖公已卒，不得言歸寧；又非見出，不得云大歸，則詩言齊子歸止，定指于歸無疑。

陳氏以確定口吻，解「歸」應作「于歸」，且補曰：「敝笱篇敘以爲惡魯桓微弱，是也。」認爲此詩旨在指斥魯桓微弱，因何「惡魯桓」？陳氏在此進一步說解：

然于歸時，文姜淫行未著也，末年如齊，桓即薨於彭生之手，詩何得防閑而以為刺哉？蓋嘗考之矣，魯桓弑君自立，惟恐諸侯見討，急結婚於齊，以固其位。故不由媒介，自會齊侯于贏，以成婚文姜。又僖公愛女，於其嫁也，親送於謹，則嫁時扈從之盛，與文姜之驕逸難制，可知。桓既恃齊以自安，勢不得不畏內，養成驕婦之惡，已非一朝。特於晚年發之耳，然則笱之敝也，不敝於彭生乘公之日，而敝於輩逆女之年矣。詩人探見禍本，故不於如齊刺之，而於歸魯刺之，旨深哉！集傳以歸為歸齊，既失考證，義味亦短。²⁵

陳氏反對此詩是文姜歸寧之作，應是成婚之時。堅稱此事件，推本禍源在於魯桓。陳氏以爲魯桓不以大夫爲介，親自逆女，不合禮儀，一不該；再

²⁴ 清·姚際恆《詩經通論》，頁121。

²⁵ 參清·陳啓源《毛詩稽古編》（《皇清經解》卷60，高雄：復興書局印行）。

者，以齊自恃，以致文姜驕惡難抑，二不該，故譴責其於婚嫁之時。陳氏認為此詩應作於「於翬逆女之年」，於迎娶時刺魯桓，是詩人「探見禍本」的邏輯。此類解說方式，胡承拱也有參一筆，謂：「因敝笱之興而推原文姜淫亂之所由來」，又「此詩本其初嫁言之，以見文姜驕伉由來者漸，非一日之積耳。」²⁶

可見，陳、胡二人皆認為齊國宮闈醜聞，皆應歸咎魯桓。對於魯桓之所以懦弱無能，不能禁制其妻，在此可獲致具體理解；然而，所謂「探見禍本」、「推原由來」之說，卻似是而非，無疑是詩家臆測之論，不但不合理據，且齊詩人將其上位者所播之惡，全然由魯桓承擔，實不能合乎詩人「下以風上」，以正禮義、定人倫之要義。此乃求之過深，近乎捕風捉影之說，終非詩人初心本意。

(四)「敝笱」喻人倫之廢

方玉潤分析〈敝笱〉，以為此詩言歸寧之時，其謂：

歸為于歸，則又不可解詩以敝笱，不能制大魚比起，是明明謂魯桓不能制文姜縱之歸齊，而已復從之，以致自戕其生，為天下笑，若謂歸為于歸，則魚方入笱，而何見其為不能制耶？

此中所言魚方入笱，醜聞尚未發，此時言魯桓不能禁制實不可通，故推斷此詩應指魯桓如齊之時，其曰：

故知此詩當作於公與夫人如齊之頃，而未薨于車之先。曰其從如雲其從如雨其從如水，非歎僕從之盛，正以笑公從婦歸甯，故僕從加盛如此其極也。²⁷

方氏認為「歸」當作「歸寧」解，而歸期應是在魯桓遇害當次。以為魯桓從歸，是以排場殊盛。方氏以為之所以惡魯桓，旨在「不能制文姜縱之歸齊」，「笑公從婦歸」。此番細按似是有理，然而尚未確當。

對於惡魯桓之說，尤有甚者，如清·惠周惕（？）《詩說》：

春秋桓十八年，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則姜氏之淫亂，桓公實導之。故曰：齊子歸止，其從如雲，隱然桓公亦在從之內矣！且〈南山

²⁶ 參清·胡承拱著《毛詩後箋》卷七，頁2969。

²⁷ 參清·方玉潤著《詩經原始》(上)，頁526-527。

＞刺齊襄，＜猗嗟＞刺魯莊，而桓公反無一辭及焉，豈理也哉！²⁸

惠氏從詩中呈現之景況，推斷應是魯桓遇害當次，因文姜從魯桓歸，故隨從如雲。惠氏認為文姜淫惡，魯桓「實導之」，是魯桓助長所致；以魯桓無力防閑，故詩人將諸惡盡歸魯桓。如此說解，在罪惡歸屬上，則是刺魯桓甚於文姜，似又言之太過。

詩云「敝笱在梁」，此言「在梁」之「敝笱」，如同虛設，不能發揮實質效力。「敝笱」如有責刺魯君，其可能性以魯桓甚於魯莊；若是言魯桓，詩云「在梁」應是指魯桓生前事，若責魯桓於二年親迎文姜時，則未免貶刺過早；應是以魯桓十八年，不能制文姜從歸齊，有助紂為虐之嫌。蓋女嫁他國非有大故不得返國，此文姜從歸齊，於禮不合。但驕恣壯碩之大魚，原非敝笱所能約制，因魚大而罪笱敝，不能禁制文姜，豈是魯桓所願，以此嫌惡魯桓，則稍嫌牽強。蓋自魯桓自娶文姜至如齊歸寧，並無違夫道，何以責之？若是能防制而坐視不禁則當刺，然而，不能禁、無力制而深咎之，實在苛求太甚。再者，魯桓魂歸齊地，想必此事聲動國際，必引起齊國震驚與義憤，齊詩人不罪齊襄、文姜，反將諸惡歸之魯桓，或於死後追咎無辜受害者，又豈是人之常情。

學者言＜敝笱＞詩旨有追惡魯桓、或是責難魯莊之說，實難合情理，無以置信。《詩序》「刺文姜」之說，應是＜敝笱＞詩旨。以「敝笱」惡魯桓不能「防閑」，於理無據。齊人感發上位者不能端正禮教起興，深責文姜之恣淫放縱。以妻強夫弱之勢，文姜驕伉自矜，魯桓不敵，此時必是有待禮法始得以節制。詩人以「敝笱」起興，理應是齊襄、文姜成奸後之恣行妄為。即是魯桓死後，文姜更有恃無恐，恣意妄為，多次歸齊，超越禮義約制，故謂「敝笱在梁」，言雖有禮法，卻視若無睹。「敝笱」之義，實應從宋·李樛、黃鏞所說，以「敝笱」比「人倫之道器」為是。詩人以「敝笱」嘆禮教之頹壞，所議者在文姜無視於禮法，方較合宜而理順。

蓋以魯桓一君之尊，夫道之正，其所以無能禁制，並不在於夫道不嚴。魯桓以國君之尊，文姜無視家國之名、夫婦之義，恃寵而驕，人倫道器淪喪至此，一如「敝笱」。對於文姜不能起防微杜漸之功，正是詩人痛惋所在，故慨嘆人倫禮義之廢弛矣。

²⁸ 參清·惠周揚《詩說》（《皇清經解》，卷191，高雄：復興書局印行。）

五、〈載驅〉專刺文姜？

〈載驅〉

載驅薄薄，簟茀朱鞞。魯道有蕩，齊子發夕。
四驪濟濟，垂轡瀾瀾。魯道有蕩，齊子豈弟。
汶水湯湯，行人彭彭。魯道有蕩，齊子翱翔。
汶水滔滔，行人儻儻。魯道有蕩，齊子遊敖。

(一)「齊子」應是指文姜

從詩文字面，只見場面盛大，自在風發之情狀，只見頌美，實無譏刺之詞。但《詩序》卻說：「載驅，齊人刺襄公也。無禮義故盛其車服，疾驅於通道大都與文姜淫，播其惡於萬民焉。」以「載驅薄薄」、「簟茀朱鞞」、「四驪濟濟」、「垂轡瀾瀾」見車飾之盛，應是貴族出行陣容，以為非齊襄莫屬。又疊字「湯湯」、「滔滔」、「彭彭」、「儻儻」，映襯背景飛揚風發，可見「齊子」志得意滿之狀。然而，詩人筆下所言之景況，卻是出現於坦蕩之魯國大道；描述對象即是趕早出發、歡樂逍遙之「齊子」。其中指涉之人，似呼之欲出。

依《詩序》所言「齊人刺襄公也」，認為「齊子」即襄公，此車服之盛，疾驅於通道大都，急與文姜會淫，播其惡於萬民。《鄭箋》以「簟茀朱鞞」之飾是「諸侯之路車」，因說「襄公乃乘焉而來與文姜會」。蓋國君入境，乃重大事記；但從史傳所載，究此時期，並未見齊君入魯境之載。因此「刺齊襄」，卻有「魯道有蕩」之詞，實不可通解。刺齊襄之說，方玉潤不以為然，反駁曰：「且碩人云翟茀以朝是婦人之車，亦可言茀，不必以前二章上二句屬襄公也。」詩中所見之車飾，亦見於婦人之車，故以為所言「齊子」，應是指文姜。此一如〈南山〉「齊子由歸」之「齊子」，以及〈敝笱〉中「齊子歸止」之「齊子」，前後各詩所指「齊子」應是文姜無疑。且此處解作文姜，連貫上下文意，易宜解而理順。

(二)明刺文姜，暗譏齊襄

〈載驅〉一詩究竟何所指刺？清儒方玉潤對此詩有較詳細說解，其云：

此詩以專刺文姜為主，不必牽涉襄公，而襄公之惡自不可掩，夫人之疾驅，夕發以如齊者，果誰為乎，為襄公也，夫人為襄公而如齊則刺夫人即以刺襄公，又何必如舊說。公盛車服與文姜播淫於萬民，而後謂之刺乎。

方氏主張應是明刺文姜、暗譏齊襄之作。以二人交相為孽，堂皇車馬服盛橫行眾人眼前，其無所顧忌之情狀，是詩人致意所在。方氏之說，可稱通達。

〈載驅〉所言，究竟指文姜何時急驅於魯之大道？為何稱其播其惡於萬民？「案春秋魯莊公二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糒，四年，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五年，夫人姜氏如齊師。七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又會齊侯于穀。」從《春秋》所載歷歷，方玉潤以為：

蓋至是而夫人之如齊肆無忌憚矣，詩曰發夕、曰豈第、曰翱翔、曰遊教，正其時也。上章在桓公之世其歸甯也，不過言僕從之眾，如雲如雨如水而已。此詩在莊公之年，其會兄也，竟至樂而忘返，遂翱翔遠遊，宣淫於通道大都，不顧行人訕笑，豈尚知人間有羞恥事哉！至今汶水上有文姜臺，與衛之新臺可以並臭千古，雖濯盡汶濮二水滔滔流浪，亦難洗厥羞矣。²⁹

方氏指陳時間、地點與物證俱全，以為此詩應是指莊公之年。就《水經注》所考，汶水在齊境，³⁰文姜自魯道，驅車入齊。今汶水上有文姜臺，作以勸戒後人可證，此文姜之穢淫惡行，似無可抵賴。因此，〈載驅〉一詩若有所譏刺，應是刺文姜，同時亦暗譏齊襄之無道。

《齊》風中依次為〈敝笱〉在前，〈載驅〉在後，相繼興發，一再言及「齊子」，可見「齊子」指稱文姜無疑。雖〈載驅〉一詩所刺無關魯君，本文之所以引以並論，正所以藉〈載驅〉以明〈敝笱〉，以見刺文姜昭然，何必波及魯桓。又藉〈敝笱〉以見〈載驅〉，以證魯君死後，文姜之恣縱日肆。藉此二詩相互顯發，則指刺對象更為明朗；相對於〈敝笱〉「惡魯桓微弱，不能防閑」之說，則益形穿鑿。

²⁹ 以上所說參清·方玉潤《詩經原始》(上)，頁528-529。

³⁰ 參北魏·酈道元《水經注》(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2)卷24，云：「汶水出泰山萊蕪縣原山，西南過其縣南。」又引《從徵記》曰：「汶水出縣西南流，出谷有平丘，面山傍水，土人悉以種麥，云此丘不宜殖稷黍而宜麥，齊人相承以殖之，意謂麥丘所栖愚公谷也。余按麥丘愚公在齊川谷猶傳其名，不在魯，」

六、〈猗嗟〉刺魯莊？

〈猗嗟〉

猗嗟昌兮！頎而長兮！抑若揚兮！美目揚兮！巧趨蹌兮！射則臧兮！
猗嗟名兮！美目清兮！儀既成兮！終日射侯，不出正兮！展我甥兮！
猗嗟變兮！清揚婉兮！舞則選兮！射則貫兮！四矢反兮！以禦亂兮！

(一) 譏刺魯莊無據

〈猗嗟〉一詩，全然歌詠美少年之形貌技藝，足堪保國禦亂；唯其中「展我甥兮」一句點題，令後世憑添不少疑義。《詩序》認為此詩有所指刺，其云：

猗嗟，刺魯莊公也。齊人傷魯莊公有威儀技藝，然而不能以禮防閑其母，失子之道，人以為齊侯之子焉。

說是刺魯莊失子之道，但詩文只見頌揚，並無譏刺意味；又稱「齊人傷魯莊公有威儀技藝」，既是有技藝威儀，應是稱美頌贊，何以又「傷」？所謂感傷、喟歎，惡其「不能以禮防閑其母。失子之道，人以為齊侯之子焉」，如此作責魯莊有失子道，恐失理據。再者，若以其為「齊侯之子」，因而貶刺之，則更是無稽。蓋以齊國之強，母氏之尊，其父魯桓生前無能防制，怎可責人子不防母氏？且《詩序》又以齊侯之子揣測魯莊之所以招譏，則更屬荒誕。蓋桓公二年文姜于歸，四年後魯莊出生。文姜於桓公十八年始歸齊，魯莊出生之前，文姜並無歸齊之載，故稱為齊侯之子，實是信口雌黃，若以此而遭譏，則又失理據。

(二) 應是頌美魯莊

宋·嚴粲《詩緝》對齊人在《齊》風，不專刺齊人而歸咎魯君解此詩，特加辯解，其謂：

文姜之事，齊襄大惡也。〈南山〉既歸咎於魯桓，〈敝笱〉又刺魯桓不能防閑其妻，〈猗嗟〉又刺魯莊不能防閑其母，皆歸咎於他人者，不忍斥言其君

之惡者，齊臣子之情也。^{③①}

嚴氏已然看出歸咎魯君之不公，但其說解所以歸咎魯君，是出於爲人臣者不得已之苦衷。如此一來，恐怕又說解過深矣。在此，嚴氏非但未替魯君辯護，只是爲刺魯君之說假造藉口。嚴粲認爲〈猗嗟〉一詩，詩人有難言之隱，故藉盛稱魯莊之美以寓其意，其謂：「若曰莊公武藝技藝之美無欠缺，所可惜者蓋有在矣，文姜之事蓋難言之。首章微寓其意於猗嗟之辭，而未遽言之也。」接著，嚴氏又指稱：「『猗嗟』而下，句句稱美處，節節是歎息。不滿處，辭不急迫而意深切矣。」^{③②}以爲詩本身不在於對魯莊有所不滿，其不滿完全來自於文姜，因此所諷者在文字之外深切著明矣。至此，對魯莊無端取咎，則顯得異常無奈。

其實在《詩序》之後，朱子曾對「展我甥兮」一句，作過一番探討。朱子謂：「此詩人之微辭也」，又說

按春秋桓公二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六年九月，子同生，即莊公也。十八年，桓公乃與夫人如齊，則莊公誠非齊侯之子也。

朱子認爲詩人微言所在，正是「莊公誠非齊侯之子也」，此乃繼《鄭箋》所云：「容貌技藝如此，誠我齊之甥。言誠者，拒時人言齊侯之子。」朱子從出生年代推估，爲魯莊辨名正身，指出以齊侯之子視之實屬無稽。又云：

或曰子可以制母乎，趙子曰，夫死從子，通乎其下，況國君乎，君者人神之主，風教之本也不能正家，如正國何。若莊公者，哀痛以思父，誠敬以事母，威刑以馭下車馬僕從莫不俟命，夫人徒往乎，夫人之往也，則公哀敬之，不至威命之，不行耳。

朱子指詩人對魯莊不能本諸風教以正家有微辭，又引東萊呂氏之說謂：「此詩三章譏刺之意皆在言外，嗟嘆再三，則莊公所大闕者不言可見矣。」^{③③}對於文姜出軌淫行，朱子在此不但引申臆測，且大加撻伐魯莊公。從詩文字面，只見頌讚之美，何來寄寓譏刺魯莊之有？若是頌贊魯莊，有所嗟惋，

^{③①} 參嚴粲《詩緝》卷九，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

^{③②} 參嚴粲《詩緝》卷九，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

^{③③} 參宋·朱熹集註《詩經集傳》，頁50。

也應是慨嘆質資如此美好之士，竟有如此無德之母氏。此番頌美魯莊，實應如鄭《箋》所言，旨在「拒時人言齊侯之子」，如此言外之意方近似之。

清代方玉潤一向主張深求詩旨原始，³⁴對此解讀不同。認為此詩指稱對象是魯莊公，應是頌美魯莊才貌不凡之作。其道：

齊人初見莊公而歎其威儀技藝之美，不失常門子而又可以為戲亂材，誠哉，其為齊侯之甥也，意本贊美，以其母不賢。故自後人觀之而以為刺耳。於是紛紛議論，並謂展我甥兮，一句詩經原以為微詞，將詩人忠厚待人本意盡情說壞，是皆後儒深文苛刻之論有以啟之也。愚於是詩不以為刺而以為美，非好立異原詩人作詩本意蓋如是耳。至詩中言射錯綜人妙有目可以共賞。故不再煩辭費。³⁵

對於魯莊既美之，何需曲解為刺？方氏認為此詩不以為「刺」，而應以為「美」，學者不應深文苛求，含沙射影，方氏之說較能深得其中況味。

(三)親見環觀之讚嘆

從魯莊一再如齊，瞭解〈猗嗟〉一詩寫作背景，亦有助於瞭解詩旨。清·惠周惕《詩說》云：

〈猗嗟〉之詠魯莊也。先辨其長短，次審其眉目，終得其趨蹌步武、彎弓執矢之狀。非親見而環觀之，不能詳悉如是。是為魯莊適齊時作，可知也。按莊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莒。是時桓公尚未立也。十三年春，與齊侯會于北杏。冬，又盟于柯。十五年，又會于禚，皆未至齊也。二十一年，夫人姜氏薨。二十二年，始如齊納幣。二十三年，如齊觀社。莊公如齊惟此，以意求之，當在納幣之年。蓋文姜薨之明年也。公以嘉禮往，齊國人聚觀，固其恆情，而又親見文姜昔年淫亂，疑其類于襄公，于是注目諦觀，知其非是，而始恍然，曰：展我甥兮，則人言藉藉，從此衰止。其詩之有關於魯莊者大矣！

³⁶

從史載所載，可見魯莊數次如齊。據詩文作推斷，惠氏以為此「詠魯莊」之作，應是母氏文姜死後，即是魯莊如齊納幣之時，在魯莊公二十二年時。

³⁴ 參清·方玉潤謂其作《詩經原始》旨在「欲探求古人作詩本旨而原其始意」。

³⁵ 參清·方玉潤著《詩經原始》(上)頁531-532。

³⁶ 參清·惠周惕著《詩說》(《皇清經解》卷191，高雄：復興書局印行)

由於齊、魯聯親，齊人此時見到魯莊，故如此審視頌美之。

從詩文考察寫作時間，姚際恆卻又有不同看法，其云；

何玄子曰『春秋莊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糕』，此詩疑即狩糕事』，蓋公朝齊而因以狩也。古者諸侯相朝則有賓射，故所言者皆賓射之禮。又詩曰，『展我甥兮』，自是莊公初至齊而人驟見之之語。³⁷

姚氏以爲應是在魯莊四年之時，魯莊初次如齊，齊人驟見魯莊，而有是詩。此外，從論述中可見姚氏仍繼《詩序》刺莊公之說，言：「小序謂『刺莊公』，是」藉以附會一番。

事實上，齊俗原就以弋獵尚武相矜，齊國上自國君，下至百姓，田獵之風盛行。³⁸姑不論〈猗嗟〉一詩，事出於魯莊四年或是二十三年，此讚賞意味，文中首尾一貫。本詩起文即有「猗嗟」一詞，《毛傳》以爲歎辭，馬瑞辰（1782-1853）《毛詩傳箋通釋》謂：「『猗』者美之之詞，『嗟』者語詞也。」³⁹此以「猗嗟」發辭，通篇應是如方玉潤所言齊人誇美魯莊無疑；尤其描繪之節奏，猶如惠氏所言，是齊人「親見而環觀」所得。若此中果真有所寓意，則相對於母舅之醜行，見此少年稟賦美質不免喟嘆一番；若言喟嘆是出以風刺，實有失詩人敦厚本質。在此齊人刺齊襄、文姜者，或不免見諸言外，但不應有譏刺魯莊之意。

七、結語

對於《齊風》中〈南山〉、〈敝笱〉、〈載驅〉諸作，有學者解作送女出嫁之詩；〈猗嗟〉一詩或以爲是岳家美婿之歌，⁴⁰不牽合史傳作過多解說。但從另一層面觀察，《齊風》作爲民歌，肩負美刺功能，從美刺說詩，自須聯結詩、史以觀。國風或不全然有所刺，但在漢儒倡詩刺、宋家制情淫下，以刺詩解義，成爲詩家傳統。或以爲《齊風》揭發齊襄、文姜

³⁷ 參清·姚際恆《詩經通論》，頁122。

³⁸ 此于孔寶撰〈《齊風》與齊俗〉，頁33，有所探討，謂尚武精神於齊俗多見。

³⁹ 參清·馬瑞辰著《毛詩傳箋通釋》卷九（《皇清經解續編》四，漢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2428。

⁴⁰ 如于孔寶撰〈《齊風》與齊俗〉（《管子學刊》，2000年，第4期），則認爲硬加牽合《左傳》齊襄文姜宮闈醜聞，而且在〈齊風〉中「君王貴婦淫行居一國詩選之二分之一，有是理乎？」認爲是禮教之士網羅過甚。

之不倫，此與齊境「不避同姓」之民俗特性不無關係。⁴¹對此獸欲行徑，相對於周文禮樂教化，則應嚴加撻伐。詩家似乎隨興發抒主觀心曲；亦隱然有意抽繹教化義理。無論如何，綜觀詩學家對《齊》風所論，少有學者為魯桓、魯莊辨義理、討公道。

對於淫亂之事，最為禮家所誅伐。宋·朱熹不鼓勵熟讀深求「淫詩」。⁴²但乾隆《御纂詩義折中》（卷六）則道：

〈南山〉之事，聖人所不忍言而經存之者，所以示戒也。淫亂之禍不弑則亡，是故〈新臺〉賦而衛滅，〈株林〉賦而陳亡，〈南山〉賦而齊桓弑於前，齊襄弑於後。⁴³

乾隆皇帝卻認為藉詩足以為史戒。或以為《詩經》既擔負教化之用，孔子何以刪詩時，不去齊襄、文姜此類淫情之作？此非「世儒附會，以足三百篇之數」⁴⁴足以全然說解，然孔子不刪淫穢之詩，又是否正寄寓儆尤勸戒？

歷來傳統以道德說詩，儒者不曾置疑，讀者也以為天經地義。一是依從傳統禮教婦女從夫，夫死從子之義，故婦人淫穢責罪其夫其子，此如元·朱公遷所道：

〈猗嗟〉三章章六句，或曰子可以制母乎？趙子（伯循，唐人）曰：夫死從子通乎其下，況國君乎？君者人神之主也（下治民人上承宗廟），風教之本也，不能正家，如正國何？⁴⁵

顯然對於身居高位者責求越備。然詩本多義，情理多端，又非全然道德層面足以說解概括。若將此數篇《齊》風，概括為無刺之詩，亦欠允當。

綜上述可得，〈南山〉之詩應從《詩序》所言，是刺齊襄、文姜鳥獸之行，而不應歸咎魯桓；〈敝笱〉之詩，對於「敝笱」寓意，應從宋·李樗、黃鍾所說，以「敝笱」比「人倫之道器」為是，正是刺文姜，以君夫人之尊貴，其行徑竟令禮教相形疲敝。因此，以魯桓、魯莊比敝笱，則情

⁴¹ 參張啟成撰〈論《齊風》〉謂齊風俗特色之一是：「婚姻習俗中帶有母權制殘存的痕跡。春秋時代周禮同姓不婚觀念已普及，但齊婚姻仍『不避同姓』。」張氏舉《左傳》襄公二十五年：齊大夫崔武子娶同姓東郭偃之姊；又襄公二十八年，盧蒲癸亦取同宗女，為證。又引馮夢龍，蔡元放《東周列國志》與高亨《詩經今注》的說法，推測齊襄公與文姜是同父異母的兄妹。在這種母權制的習俗中，依母系劃分血統，齊襄與其妹私通是可能的。

⁴² 參《朱子語類》卷十、十一。

⁴³ 參乾隆《御纂詩義折中》卷六（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臺北：迪志文化出版）

⁴⁴ 參明·王陽明著《傳習錄》。

⁴⁵ 參元·朱公遷撰《詩經疏義會通》卷五。

理難據；〈載驅〉一詩，則見文姜縱橫無阻之驕恣，見其踰矩播惡日甚，此正合《詩序》言齊人刺襄公與文姜淫；〈猗嗟〉之作，應從方玉潤所說，以為頌美不以爲刺，對於魯莊越稱美越驚嘆，其譏刺齊襄、文姜則見諸言外。因此，上述四篇詩作，可見齊民風詠齊國人事，自然流露，不論有意無意皆在指涉齊襄、文姜宮闈淫亂。但對於《齊》風夾帶譏魯桓、刺魯莊之說，應屬詩家主觀揣測，不但所論與其他風謠不一，細繹之，又並非圓成之說，因此不宜遽信。

詩具多層內涵，又時隔事遷，僅就字義難以確解，企圖如實反映原貌，誠屬不易。惟綜觀各家所說，設身理解，將事物因果重加推論，整合辨析，以力求詮解適切。然而，容許多元論述，乃發展學術不懈之堅持；而容許解讀時順合情理推展而出，亦是本文勉力之所在。

Why Is Lord Lu Criticized in Qi Songs: A Stylistic Study of Qi Songs in Shijing

Huang, Tsui-fen*

【 Abstract 】

The “Great Preface” and later exegeses conventionally interpreted songs from 15 countries (十五國風) as having a purpose of criticizing and admonishing. In the case of Qi songs, some songs are believed to explicitly criticize the leader of Lu. This is a peculiar point deserving our attention and investigation. This article therefore explores several Qi songs related to the Lord of Lu to show the interpretation that the so-called criticizing Lord Lu as purported in the Preface has no valid ground. This new interpretation should be able to contribute to our further understanding of the nature of the Book of Songs.

Keywords: Shijing (Book of Songs) Guofeng (Songs from different countries)
Indirect criticism

* Associate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